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证字 2017 第 00033-1 号

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陈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天津证字 2017 第 00033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7 号）提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四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2 宗土地未取得

土地使用权证。请补充披露：（1）瑕疵土地及房产合计预估值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进展；（3）是否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如是，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7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广大机械的《营业执照》；
- 2、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 3、查验了广大机械的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 4、查阅了张家港市房产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了广大机械股东徐卫明等出具的承诺。

广大机械尚有 2 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根据评估报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评估值为 15.54 万元，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评估值为 170.09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185.63 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格 105,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0.18%。

评估基准日后，2016 年 11 月 4 日，宏茂铸钢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4,192 平方米，价款 493.52 万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支付竞买保证金 98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土地余款 395.52 万元。目前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因评估基准日尚未签署出让合同，故未对该宗地进行评估。

（二）相关房地产权属后续进展等情况

- 1、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广大机械签署《关于调整 3205822010CR0046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将 3205822010CR0046 号合同项下宗地出让面积调增 379 平方米。该调增面积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税费及土地出让金已经缴清。

调增前，3205822010CR004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项下宗地的本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调增后需要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该调增面积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立抵押担保，办理换证手续需要抵押权人配合，因此广大机械一直未办理换证手续。

就此，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调增的 379 平方米土地所涉土地出让金、印花税等已经缴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在广大机械提出申请后 2 个月内前完成办证手续。

(2) 2016 年 11 月 4 日，宏茂铸钢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坐落于长江镇复抽路南侧地段的 24,19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93.52 万元。

就此，如皋市国土资源局长江分局已出具《说明》，目前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2 月底办理完毕。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2 月，广大机械未取得房产证的四处房屋建筑物为：门房 40 平方米、配电房 1,025.27 平方米、化验室 100.70 平方米、SVC 控制室 119.54 平方米，合计 1,285.51 平方米。

经核查，广大机械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就此，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办理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广大机械提出申请后 2 个月内能够办理完毕。

同时，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侯全法、陈志军等承诺：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房屋、土地办证手续；若因前述房屋及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而导致广大机械遭受损失或处罚，将赔偿广大机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已依法与有权机关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且已缴清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广大机械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根据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广大控股、徐卫明等股东承诺承担不能办证的损失，因此，广大机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子公司宏茂重锻租赁的部分房屋及土地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请补充披露：（1）上述瑕疵租赁资产的面积及其占总租赁资产的比例；（2）结合上述瑕疵租赁资产的使用目的及收入贡献情况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因该等瑕疵造成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损失，赔偿责任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8 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宏茂重锻与出租方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如皋市长江镇政府的《说明》；
- 4、广大控股、缪利惠等 7 名交易对方的《关于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一）宏茂重锻租赁资产的面积及其占总租赁资产的比例

经核查，宏茂重锻租赁的房产面积 55,279.93 平方米，均未办理权属证书；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96,604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 12,169 平方米，占总租赁土地面积的 12.60%。

（二）宏茂重锻租赁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责任承担

经核查，宏茂重锻租赁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中的加工环节。宏茂重锻主要从广大钢铁、宏茂铸钢等关联企业采购钢锭等半成品，进一步加工后的产品主要出

售给广大机械，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剔除内部采购、销售后，宏茂重锻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2014 年收入贡献分别为 6,915.96 万元、8,785.52 万元、4,445.53 万元，占广大机械合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8.85%、4.75%。通过租赁前述资产增加了广大机械的生产经营规模。

2016 年 12 月，如皋市长江镇政府出具《说明》：振华宏晟将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创业路 8 号内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租赁出租给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使用。目前该租赁资产中，已经取得两个土地使用权证，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屋建筑物与市/镇/区城市规划无冲突，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改变该等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不存在因违规违章建设或征用等被强拆的风险。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大机械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广大控股、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 7 名交易对方出具《关于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在业绩承诺期（指承诺人关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业绩的承诺期）及其后二年内，宏茂重锻所租赁使用的房屋被拆迁，则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茂重锻租赁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7 名交易对方已经对如因该等瑕疵造成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损失作出赔偿责任的安排。

三、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请补充披露：（1）上述证书到期后能否再次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假设未来该证书能够继续取得。如是，量化分析无法取得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及是否就该影响约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9 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广大机械的《营业执照》；
- 2、查阅了广大机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查阅了广大机械的《审计报告》;
- 4、查验了广大机械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
- 5、查阅了广大机械的员工花名册;
- 6、查阅了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环保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查询了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再次取得事宜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之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条件	广大机械	是否符合
1、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是
2、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新材料——金属材料——精品钢材制备技术”范围	是
4、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是
5、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三期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为 9,173.16 万元，均发生在中国境内。销售收入总额合计为 263,468.08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8%	是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75%	是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广大机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	是

	能力，并与清华大学、东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合金材料、锻造工艺等方面展开研究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广大机械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机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若广大机械未来继续保持当前经营状态，预计广大机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再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收益法评估中，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能够持续取得为前提。

假设广大机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展，之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收益法评估值	考虑影响后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广大机械	105,119.94	91,680.81	-13,439.13	-12.78%

如果广大机械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会导致本次评估估值结果降低 12.78%。对此，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7 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已经与应流股份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关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广大机械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会导致本次评估估值结果降低 12.78%，但鉴于广大机械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行业范围，其技术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研发投入、技术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所以在现行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评估中预计广大机械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理，评估结果不存在相关假设的重大不确定性。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7 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已经与应流股份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关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

明”之“(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之“2、收益法中主要数据的测算过程及依据”之“⑨所得税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标的公司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子公司广大钢铁为江苏万富安机械债务提供了2,878.21万元的担保责任，2015年12月将该项担保责任转移给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广大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卫明为此项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目前万富安机械正在破产清算阶段。另据草案披露，广大控股最近两年均为亏损。请补充披露：(1)担保转移是否经过债权人同意，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仍有担保责任；(2)如是，说明解决方案；如否，说明广大控股及徐卫明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标的资产被用于偿债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0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与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有关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核定贷款指标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转存凭证、《中国建设银行担保物、待处理抵债资产收妥通知书》；

2、查阅了广大钢铁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查阅了广大钢铁与广大控股签署的《担保责任承接协议书》；

4、查阅了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5、广大控股的财务报表。

(一)经核查，2013年11月12日，广大钢铁作为担保人为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对应的主债权金额为2,878.21万元。此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达”）。

2015 年 12 月，广大控股与广大钢铁签署《担保责任承接协议书》，约定广大控股承接广大钢铁对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并承诺若广大钢铁因上述担保事项而被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广大控股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广大钢铁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广大钢铁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此外，徐卫明亦出具承诺函，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信达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新华日报》刊登的关于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江苏信达处置相关债权，公告期 14 天。

公告期间，广大控股已与江苏信达积极沟通。截至目前，双方正在商谈由江苏信达确认担保责任承接及其他具体事宜，担保转移尚未经过债权人同意。基于双方商谈情况良好，江苏信达最终同意担保责任承接及其他具体事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担保转移最终未经过债权人同意，则广大钢铁仍有担保责任。

（二）根据广大控股的财务报表、徐卫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房产等，广大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有能力偿付该笔债务，不存在标的资产被用于偿债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钢铁已经与广大控股签订担保承接协议，且广大控股正与江苏信达洽谈确认该承接事宜，但若担保转移最终未经过江苏信达同意，则广大钢铁仍有担保责任。广大控股承诺若广大钢铁因上述担保事项而被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广大控股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广大钢铁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广大钢铁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此外，徐卫明亦承诺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广大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有能力偿付该笔债务，不存在标的资产被用于偿债的风险，广大钢铁不会实质性承担担保损失。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广大钢铁为万富安担保事项的相关责任及解决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祝传颂



陈明

